

证券代码：838316

证券简称：豪微云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核心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是公司风险管控最终责任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须明示其身份及授权范围。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董事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八）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八）在紧急情况下启动危机管理预案；
- （九）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闭环；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无故拒绝合法提案。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关联董事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关的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需全程录音录像，以证明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若发现或认为董事会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时，监事可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等）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反对意见需在签字时书面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同意。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票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归档。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做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做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并限期补正。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录像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董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原始记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决议执行进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重大事项”定义：触及《信息披露规则》第 45 条标准的决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未达到”、“超过”、“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